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务院公报

6月11日 1956年第22号(总第48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貿易协定 | (495)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支付协定 | (497) |
| 外交部关于联合國軍方面拒絕召开有关國家会議协商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 | |
| 軍隊和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的声明 | (499) |
| 外交部 4 月 9 日致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的照会 ····· | |
| 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 5 月28日的复照 | (501) |
| 國务院关于1956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 (503) |
| 國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綫批准权限問題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506) |
| 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業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506) |
| 國务院同意中國作家协会关于業余作家創作假期办法的通知(不另行文) | (510) |
| 中國作家协会关于業余作家創作假期問題的报告 | (510) |
| 國务院关于同意成立少数民族語言研究所筹备处給中國科学院和民族事务 | |
| 委員会的批复 | (511) |
| 國务院关于同意成立紅河哈尼族自治区六村办事处給云南省人民委員会的 | |
| 批复 | (511) |
|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 (5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 貿易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为了便利和發展兩國間的貿易,根据平等**互** 利的原則締結貿易协定,条文如下:

- 第一条 兩國間的貿易以進出口平衡为原則。
- 第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在發給進出口許可証方面將相互給予尽 可能优惠的待遇。
- 第三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往柬埔寨王國的商品和柬埔寨王國輸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品分列为「里」、「乙」兩附表,作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每一方政府將根据可能或需要規定「甲」、「乙」兩附表所列商品的数量或金額, 幷且發給進出口許可証。

对「甲」、「乙」兩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如有進出口申請时,双方政府也將 在可能范圍內予以考慮。

- 第四条 双方政府主管机关將采取必要措施,將本协定「甲」、「乙」兩附表所列商品 的定額分別通知進出口者,并且为照顧到某些商品生產的季節性,应該及时發給 進出口許可証。
- 第五条 为維持兩國間的貿易平衡,在進出口金額相抵后,如一方入超額(負債額)超过一百万英鎊时,入超一方可以暫时停止从对方進口或者另一方暫时停止向对方出口。
- 第六条 为保証本协定的良好执行,双方政府同意組織中、東貿易混合委員会。該委員会將定期或者經一方的請求召开会議,会議地点在北京和金边輪流举行。
- 第七条 有关本协定的一切支付事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 政 府 在 1956年 4 月24日簽訂的支付协定的条款办理。
- 第八条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自國家法律程序核准, 并且自相互通知15天后生效, * 这个協定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批准。

有效期限为1年,可以在期滿前3个月由双方談判予以延長或者修訂。

本协定于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柬埔寨文、法文寫 成, 三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叶季壯(簽字) 对外貿易部部長

> 柬埔寨王國政府代表 胡森阿(簽字) 公共工程和电訊部部長

> > 体育用品

搪瓷制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輸往柬埔寨王國的商品 附表甲 有效期由1956年 6 月16日至1957年 6 月15日止

金額 (英鎊) 딞 名 鉄釘鉄絲 一、机械类 玻 瑠 紡 紗 机 針 織 机 沯 礁 衛生設备 織布机 小五金 印刷机 碾米机 家用电器 其他材料 榨油机 三、日用品 机床 棉 布 · 电 动 机 棉紗 發电机 鱼 網 水 泵 紙 張 農 具 陶 凳 其他机械 文教用品

二、建筑材料

材

泥

錙

水

四、工業原料 硫化赤 生 絲 各种油漆 碱 五、食品(不包括酒、白蘭地、肉及魚罐头) 紬 燵 碱 六、土產品 硫 穑 爲 計 5,000,000英籍

附表乙 柬埔寨王國准許輸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品 有效期由1956年 6 月16日至1957年 6 月15日止

品 名 金額(東元) 約折合英鎊

一、農產品 二、其他產品 橡 木 膠 材 紅玉米 干 鱼 張 豆 类 皮 大 五 林業副產品 棕櫚糖 芝 麻 ijį. 子 烟 莡 米及米制品 計490,000,000東元 5,000,000英鎊 总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 支付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为了便利和發展兩國間的貿易,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締結支付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國人民銀行代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共賬册上用柬埔寨國民銀行名义开立。

- 一往來賬戶,戶名为「柬埔寨賬戶」。柬埔寨國民銀行代理柬埔寨王國政府在其一
- *这个协定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批准。

脹册上用中國人民銀行名义开立一往來賬戶,戶名为「中國賬戶」。兩个賬戶都 用英鎊为記賬貨幣,不計利息。

- 第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之間的一切有关貿易的合同和賬單都 用 英 **鎊 表** 示。
- 第三条 中國人民銀行为柬埔寨國民銀行收入的款項,应該貸記「柬埔寨賬戶」。一切 經柬埔寨國民銀行委托办理的付款,应該借記「柬埔寨賬戶」。

東埔寨國民銀行为中國人民銀行收入的款項, 应該貸記「中國賬戶」。一切經 中國人民銀行委托办理的付款, 应該借記「中國賬戶」。

第四条 第一条所述的賬戶之一在每半年底經冲銷后,如有借方余額,此項余額經債权 方提出要求后,债务方应該立即以英鎊清偿。

债务方如缺乏英鎊,应該以债务方提出而为债权方接受的其他外匯支付。

- 第五条 每半年期內,第一条所述的賬戶之一經冲銷后,如有超过一百万英鎊的借方余 額时,其超額部分經債权方提出要求,債务方应該即根据第四条所述方式予以清 偿。
- 第六条 本协定所指英鎊,共含金量是每英鎊含純金2.48828公分。这項含金量如 果 將 來有变动,那么「中國賬戶」上的余額和「柬埔寨賬戶」上的余額,应該按照变 动的比例,予以調整。
- 第七条 中國人民銀行和柬埔寨國民銀行应該以換函方式規定实施本协定的必要細則。
- 第八条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自國家法律程序核准,幷且自相互通知15天后生效,

有效期限为1年,可以在期滿前3个月由双方談判予以延長或者修訂。

本协定于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東埔寨文和法文寫 成,三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叶季牡(簽字) 对 外 貿 易 部 哥 長 東 埔寨 王 國 政 府 代 表 胡森阿(簽字) 公共工程和电訊部部長

外交部关于联合國軍方面拒絕召开有关國家 会議协商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 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的声明

1956年6月1日

中國政府會經以自己的名义,并且受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委托,在1956年4月9日向英國政府,并且通过英國政府,向联合國軍方面其他各國政府建議召开一个有关國家的会議,协商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这是朝中方面为了和平解决朝鮮問題而作的又一次努力。但是,1956年5月28日英國政府代表联合國軍方面的各國政府給予中國政府的答复中,竟然拒絕了中朝兩國政府的这一建設性的建議。对此,我們不能不表示很大的遺憾。

中朝兩國政府关于召开有美國家会議的建議,并沒有提出任何先决条件。很顯然,这一对于朝鮮停战双方都很公平的建議是应該得到联合國軍方面各國政府有利的反应的。但是,联合國軍方面的美國和其他各國政府竟然提出了朝中方面必須接受所謂联合國目标的先决条件,而大家都知道所謂联合國目标絕不是联合國憲章的目标,而只是美國糾合其他國家在1954年日內瓦会議中提出的联合國軍方面的片面的先决条件,这当然是不可能为朝中方面所接受的。美國和联合國軍方面的其他國家如果坚持这样做,只能表明他們根本不想从朝鮮撤退自己的軍隊,根本反对朝鮮人民实現他們統一本國的顯望。

由于美國和联合國軍方面的其他國家的阻撓,朝鮮的和平統一問題,特別是从朝鮮 撤出一切外國軍隊的問題,在長时期內沒有能够獲得解决,这对于参加朝鮮中立國監察 委員会的中立國家,自然產生了一定的实际困难。但是,联合國軍方面在1956年5月28 日給中國政府的答复中,却顛倒是非地指責朝中方面阻撓中立國監察委員会的工作,誣 護朝中方面自朝鮮境外运入增援性的軍事人員和物資。这种指責和經萬是沒有任何根据 的。事实正好相反,朝中方面一貫嚴格遵守停战协定,給予中立國監察委員会以充分的 合作,而違反停战协定以大量增援性的武器裝行李承晚集团的軍隊,并且百般阻撓中立國監察委員会的工作的正是美國政府。举世皆知,在美國政府的縱容下,李承晚集团对中立國監察委員会的人員進行种种侮辱,甚至于使用暴力。很明顯,中立國監察委員会監督停战的工作,特別是中立國監察委員会駐在南方港口的視察小組的工作,已經日益成为美國政府和李承晚集团進一步破坏停战协定的障碍。只是因为这个緣故,联合國軍方面才自相矛盾地在它的照会中一面声称支持朝鮮停战协定,另一方面却公开表示中立國監察委員会按照停战协定在南朝鮮進行的活动对美國方面是一种「負担」。人們要問,如果美國真正願意「努力維护停战的有效性」,为什么它又費尽心机想削弱或者限制中立國監察委員会的工作呢?

事情很清楚,美國政府和联合國軍方面其他各國政府拒絕中朝兩國政府关于召开有 关國家会議的建議,不但阻撓了朝鮮問題的早日解决,使远东局势不能得到 進一步 和 緩,而且还必然增加中立國監察委員会的困难。对此,美國和其他有关各國政府必須承 担完全的責任。中國政府对于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通过全國自由选举实現朝鮮統 一的主張將不因此而有所改变。中國政府將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政府以及世界上 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一道为和平統一朝鮮和和緩國际緊張局势而繼續努力。

外交部 4月9日致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的照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致意,幷請將下述事項轉达联合王國政府。

一、瑞典政府和瑞士政府曾經多次向中國政府陈述它們在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会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希望能够得到解决。中國政府一貫同情瑞典政府和瑞士政府的处境,幷且曾經不断努力設法减輕它們的困难。最近,瑞典政府又建議暫时把現在分駐在南北朝鮮的6个特定口岸的中立國視察小組全部撤回,只是在必要时才臨时派出視察小組;瑞士政府則建議完全取消現有的6个特定口岸的中立國視察小組,而只保留机动視察小組。中國政府認为,瑞典政府和瑞士政府所一再提出的实际困难,只有在朝鮮的和平統一問題,首先是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的問題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根

本的解决。

- 二、自从1954年在日內瓦举行的关于朝鮮問題的会議以來,朝中方面一直主張召开 有关國家的会議协商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中國政府幷且相 信,只要有关各方都具有謀求解决的真誠願望,这些問題是可以求得合理解决的。
- 三、基于以上的考慮,中國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并且受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委托,向联合王國政府,并且通过联合王國政府,向联合國軍方面其它各國政府建議召开有关國家的会議來协商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朝鮮政府和中國政府請联合王國政府把这項建議轉达給联合國軍方面其它各國政府。朝鮮政府和中國政府希望联合王國政府和联合國軍方面其它各國政府对于此項建議予以積極的考慮,并且尽旱答复。

此照

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印)
1956年4月9日于北京

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5月28日的复照

北京、外交部

國务院总理飨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閣下

関下:

我奉女王陛下外交大臣之命,答复閣下1956年4月9日部研字第9号來照,共中提 到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会的困难,并且建議举行会議討論从朝鮮撤退外國軍隊和統一朝 鮮的問題。

联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依照閣下4月9日照会中的要求,已經把那份照会轉致参加 联合國軍的其他各國政府,它們在進行磋商以后,請女王陛下政府代表它們提出答复。

長期以來,参加联合國軍各國政府認为朝鮮的根本問題,是在于朝鮮人民統一本國的希望受到了鍵折。在日內瓦它們詳細說明了它們关于符合联合國目标而公正解决这个

問題的立場。在最近兩届的联合國大会上,又重申了这个立場,联合國絕大多数会員國 贊同了这个立場。

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权关于举行会議來討論撤退外國軍隊和統一問題的 建議,参加联合國軍的各國政府看不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权的立場 有任何改 变,足以使这样一个会議得到成果。参加联合國軍的各國政府仍然准备随时在联合國目 标的基礎上討論統一的問題。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权有符合联合國目标的解 决閉鮮問題的具体建議,参加联合國軍的各國政府准备对这种建議給予一切的考慮。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权不願意在联合國目标的基礎上進行协商的情况下, 中立國監察委員会能够并且应該同統一的問題分开。在統一問題上取得协議以前,停战 协定在朝鮮繼續有效,而且有关各方都应該努力維护停战的有效性,并且糾正所發生的 有关停战的問題。参加联合國軍的各國政府顯重申它們支持停战协定并且有意对該地区 的和平作出貢献。

参加联合國軍的各國政府不能接受1956年4月9日來照中所說的这句話,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权曾經「不斯設法滅輕」瑞典和瑞士政府在中立國監察委員会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因为这些困难事实上是由中國和北朝鮮方面本身的行为所造成的。4月9日來照中所提到的瑞士和瑞典政府的建議所以成为必要(参加联合國軍的各國政府認为这些建議是合理的,并且予以全力的支持),是由于中國和北朝鮮方面自从停战协定最初簽訂以來一直采取了有計划地阻撓中立國監察委員会進行工作的政策。中國和北朝鮮方面一貫通过停战协定所規定的口岸以外的其他口岸把軍事人員和物資运入朝鮮,并且沒有把这些运入情况报告中立國監察委員会。由于中立國監察委員会中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委員的阻撓,有效地阻止了联合國軍对于这些运入的指控得到調查。总之,中國和北朝鮮方面已經完全阻撓了中立國監察委員会在非軍事区以北地区的任何有效的監督。在这种情况下,中立國監察委員会中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成員在非軍事区以南的活动对于联合國軍方面是一种不公平的負担。联合國軍將在軍事停战委員会中充分地宣布它在这个問題上的立場。

鑒于以上所說的, 并且考慮到中國和北朝鮮方面在实际行动中所表現出來的关于它 对中立國監察委員会所負担的义务所持的态度,参加联合國軍的各國政府認为,还沒有 表現出任何誠意的征象,而只有誠意才能使任何新的会議达到有用的目的。参加联合题 軍的各國政府認为,在中國和北朝鮮方面准备以誠意在联合國目标的基礎上來進行协商。 以前,再一次会議只能導致1954年在日內瓦造成的僵局的重演。

順向閣下重申最崇高的敬意。

欧念儒(簽名)

1956年5月28日于北京英國女王陛下代办处:

國务院关于1956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1955年3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8次会議决定,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和鎮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在1956年办理。目前正是我國社会主义革命進入高潮的时期。在这一新形势下進行选举工作,应該使人民群众受到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民主教育,更加激發起参加國家建設和國家管理的積極性,并且使國家机关补充新生力量,从而進一步推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前進。現在,对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和鎮在今年內進行的选举工作,作如下指示:

- - 二、依据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的規定,地方各級人

是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本級人民委員会主持。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都应該在人民委員会領導下建立选举委員会,負責办理有关选举的各項具体工作。省、自治区可以設立选举工作办公室,指導和督促下級的选举工作。各級选举机構建立以后,应該立即制定选举工作計划,召开会議,部署工作,并且結合这种会議,訓練干部。縣以上的选举机構,应該負責平衡所屬縣和縣或者鄉和鄉之間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的工作,以及編造选举經費預算的工作。

三、基層选举工作,仍然应該依据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和参照1953年中央选举委員会关于基層选举工作的指示中規定的各項原則办理。在具 体作法上,必須適应当前情况,力求簡便和切合实际。基層选举的一切活动,应該尽量 利用生產空隙或者結合生產去進行,并且爭取在20天左右完成一个基層單位的选举工作。

为了適应農業合作化和城市各項社会主义改造事業迅速發展以及人民群众政治、文化水平業已相应提高的新情况,1956年的选举工作应該特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基層选举工作应該实現三項具体要求: (1) 做好选民資格審查工作,不讓一个应該有选举权利的人被錯誤地剥夺了庄嚴的选举权利,也不讓一个不应該有选举权利的人窃取了庄嚴的选举权利; (2) 發动选民自覚地热烈地参加选举,做到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一般高于全國第一次普选时当地选民参加选举的比例; (3) 做好选举代表的工作,把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的先進代表人物以及在其他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选举到政权組織中來。
- (二)选区和选民小組应該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划分。農村以生產單位为基礎,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大小,就一个社或者几个社划成一个选区;大社可以按照生產隊的居住地区划分选区;还沒有入社的选民划入就近的选区。城市以选民居住地区为基礎,按照街道办事处管轄范圍的大小,划分成一个或者几个选区;較大的厂礦、企業、机关、学校等單位,能够產生一名以上代表的可以單独划成一个选区,不够產生一名代表的可以由鄰近的几个單位或者同当地居民合起來划成一个选区。牧業、林業和水上等地区,应該从便利生產、便利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出發,根据当地具体清况划分选区。
- (三)选民登記和选民資格審查应該在全國第一次普选时办理登記審查工作的基礎 上,采取普遍登記、重点審查的方式進行。选民登記可以用原有的选民登記表册核对,

÷把其中婚出、迁出、死亡的选民以及这一时期依法剥夺了选举权利的人划掉; 再把婚人、迁入和業已年滿18歲的选民以及依法恢复了选举权利的人补上。計算年滿18歲选民年齡的时間,以当地進行选举的日期为标准。審查选民資格的重点应該是需要依法給予选举权利或者剥夺选举权利的人。选民資格審查确定以后,应該重行填寫选民登記表册,填發选民証,并且公布选民名單。不論任何人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單提出不同意見的时候,都应該充分保障他們行使申訴和訴認的权利。

(四)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应該采取有領導地联合提名和选民提名相結合的方式。在 联合提名以前,首先通过当地共產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生產合作社的成員, 在选民中廣泛醞釀,把意見集中起來;再由选举委員会邀請这些方面的代表协商,提出 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單,交选民討論,幷且依据多数选民的意見,加以認真的修改和补 充:最后由选举委員会在选举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的正式名單。对于公布的代表候选人 正式名單仍有不同意見的选民,在选举的时候,可以另选自己願意选的其他任何选民。

选举的方法必須力求便利群众。在農村,应該按照选区召开选举大会;在城市,一般应該根据选民不同的生產和工作时間,按照选区分段設立投票站進行选举;对不能参加选举大会和到投票站选举的选民,还可以采用流动票箱由选民就地选举等办法。

(五)开好基層單位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这次会議的主要議程应該是:选出本届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和出席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審查上届本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討論解决群众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問題;根据地方各級人民人会员会组織法的规定,建立代表固定联系选民的制度,并且結合当地实际需要,整頓和健全人民委員会的各种組織、制度,以充分發揚民主,巩固选举的成果。

四、自治州(盟、行政区)和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除今年建立起來的可以不再進行 选举外,都应該按照本指示的規定進行选举;正在准备建立的,可以結合这次选举建立 起來。沒有实行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年是否实行普选,由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提出意見,报告國务院批准。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28日

國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綫批准权限問題 給甘肅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 5 月29日

4月4日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綫的批准权限意見的报告收悉。关于縣界以內的区域变更,同意你省意見,即:除全面的区、鄉調整由省人民委員会批准外,鄉与鄉之間的界綫变更,均可由縣人民委員会批准,幷报省人民委員会。至于縣与縣之間的划界 問題,經过划出、划入縣份互相协商取得同意后,除自治州所屬各縣可由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代省批准外,其余仍应由省人民委員会批准;但在批准手續上,可先采取簡便方式,然后补办正式手續。上述各項变更,經批准后均应由省人民委員会报內多部备查。同时,由于你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較多,在調整行政区域界綫的时候,应特別注意民族关系,做好划界工作。

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業余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6年 5 月25日

关于1956年業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我部于3月12日(56)業刘字第14号文已將主要事項通知各校着手進行招生准备工作。为了使各校能根据今年業余高等教育的事業計划,貫徹保証数量同时保証質量的要求,錄取合格的新生,很好地完成今年的招生任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今年業余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各校單独分別進行。但是几个学校联合举办 函授專業的招生工作,可以由有关各校就招生办法、試題、錄取标准、考試日期等方面 商得一致意見后,由各校按指定地区分別進行招生工作。

- 二、各校应成立適当的招生机構,專門負責夜校或函授教育的招生工作。如學生來 **您主**要为一个或几个單位的,学校可以商請有关單位派人共同組織招生 机 構,分工 合 作,進行招生。如合格的学生过多,因限于各种条件,今年不能全部吸收时,可請示当 地党系按分配名額办法進行錄取。
 - 三、招生对象、报考条件和修業年限:

(一) 本科:

- 1、凡工人、農民和机关、企業、合作社、軍隊、学校以及人民团体的在职人員, 曾在高中或中等專業学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能坚持学習的,不分民 族、性別、年齡和职务,都可以报考本科。
- 2、修業年限:工科、理科为5年或6年; 農、林、文史、財經、政法等科为5年。

(二) 專科:

- 1、工科:主要是招收过去專修科畢業或本科 3 年級提前畢業分配工作 的 在 职 人 員,修業年限为 2 年或 3 年;培养目标要求达到本科畢業水平。但不招收高中或 中等專業学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員。
- 2、 文科 (圖書館学專科): 招收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員。修業年限 为 4 年。

(三)特别班:

- 1、招生对象主要是从轉業干部或从工人、農民当中提拔的具有初中畢業程度和相 当高中程度的科長級以上的領導干部。
- 2、修業年限:工科为3年或4年;農、林科为3年;財經科为2至3年。
- (四)报考工、農、林、財經、政法等科的人員,尚須根据做什么、学 什 么 的 原 則,結合其現任工作的性質选擇报考專業。如所选擇的專業的性質与其所担任工作性質 不一致时,須經所在單位領導批准同意,在入学后 2 年內按其所学專業性質調換工作制 位。

四、考試科目:

(一) 本科:

1、工科、理科:本國語文、政治常識、数学、物理、化学。

- 2、財經、政法科: 本國語文、政治常識、歷史、地理, 財經类專業加試数学。
- 3、農、林科及理科的生物專業:本國語文、政治常識、达尔文主义基礎(生物)、 化学、物理。

(二) 專科:

- 1、工科:由学校根据招生对象自行拟定。
- 2、圖書館学專科:本國語文、政治常識、歷史、地理。

(三)特别班:

由学校根据招生对象入学水平共参照本科的考試科目自行拟定。

五、試題范圍和錄取标准:

(一) 本科:

本科專業应根据1956年暑期高等学校招生考試大綱为范圍出**考試題目。由于本科專** 業培养目标和入学程度与一般高等学校一样,錄取标准应基本上达到統一招生的錄取标 准。但在本科函授專業錄取新生时,要注意到他們的自学能力。

(二) 專科:

試題范圍由学校按照入学水平自行拟定。

(三) 特别班:

根据初中畢業所学的教科書为范圍出考試題目。工科特別班錄取学員时,須注意数 学、物理、化学3門課程最低应达到初中畢業水平。

六、特别班学員入学程度的考察,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确定采用筆試或口試的方式。

七、健康檢查:由于業余学習比較緊張,招收学生时应注意健康条件能坚持学習。因此,应在报名考試以前由所在單位負責進行健康檢查。

八、考試日期: 夜校招生考試日期应在全國高等学校統一招生考試以后至9月1日 开学以前; 函授招生考試日期应在全國高等学校統一招生考試以后至10月1日开学以前; 在一个学校同时設有夜校和函授專業的可以考慮一次招生。春季始業的專業,在塞假招生。具体报考、考試日期,由各校自行决定。

九、报考業余高等学校的在职人員,必須根据自願原則,在报考时,并須持有所在 單位的証明文件。 十、凡厂礦企業部門主办的業介高等学校或業务部門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如北京 石油学院、北京礦業学院等)主办的夜校部或函授部,在师資、校舍等条件可能时,通 过有关部門相互协定,应尽可能地吸收其他單位、部門的职工入学。

高等教育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附設的夜校部或函授部招生范圍不限 制部 門 和單位。

高等函授教育尚系初办,限于主观力量,难于普遍招生,目前采取指定地区招收学 員的办法,在指定設函授站的地区内,根据当地交通条件和招生名额,由学校自行考慮 招生范圍。

十一、厂礦企業部門应結合本單位培訓干部計划和正規業余教育需要具备的条件, 如学習时間、假期、交通工具等条件的保証,希望对申請报考人員按报考条件認具審查 指導,并進行適当安排。在考試以前,尽早組織报考人員進行复習或补習有关課程。

十二、开班人数:由于業余学習学生流动性較大,本科專業每班人数 最 好 能 有60 人,至少不要少于40人左右。特別班开班人数以不少于25人为原則。

十三、業余高等学校已有班次,如有学生來源时,学校可以考虑招收插班生。

十四、在职的高中畢業生或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报考業余高等学校时,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

十五、凡高等学校畢業生(包括本科畢業、本科3年級提前畢業及專修科畢業生) 和曾在高等学校滿2年以上的肄業生,一般不得报考本科一年級;但除本科畢業生外, 均可报考本科插班生。

中等專業夜校在校学生,不应报考業余高等学校;但个別曾在高中畢業的,經本單位領導上証明后,可以报考。

十六、各校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各校的招生简章。

國务院同意中國作家协会关于業余作家 創作假期办法的通知

1956年6月2日 (不 另 行 文)

同意中國作家协会請求給予在职的業余作家一定的創作假期及其所拟定的办**法**,希 各級國家机关、学校、企業、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参照执行。

中國作家协会关于業余作家創作假期問題的报告

1956年 5 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的文学事業取得了一定成績,但是,文学創作的数量和質量都还不能滿足廣大人民的需要。現在,随着社会主义建設高潮的到來,人民对文学作品的要求更加迫切,爭取文学創作的繁荣已經提到我國文化建設中一个重要的地位。而目前我國作家很少,其中又有不少人担任着各种各样的工作职务,缺少進行創作的时間,由于实际需要,又不可能解除所有作家的工作职务,从事專業創作。因此,如何使这些作家們在担任工作的时期里獲得一定的創作时間是一个必須解决的問題。特切定作家創作假期的办法如下:

- 一、在中國作家协会和各地分会內担任行政工作的作家(中國作家协会会員),原 則上給予他們每一个人每周兩天的創作活动时間和每年二、三个月接触生活的时間。
- 二、在作家协会以外的共它工作岗位上的業余作家,在創作上已經有了 必 要 的 准 备,能够比較有把握寫出某一作品的时候,可以向中國作家协会或所在地作协分会提出 申請創作假期,由中國作家协会或作协分会審查,并与其所在的工作机关磋 商 同 意 解 决。獲得創作假期的業余作家,其寫作条件和离职期間的生活費用,可由中國作家协会和作协分会解决。

上項办法拟請國务院批准, 通知各有关部門参照执行。

國务院关于同意成立少数民族語言 研究所筹备处給中國科学院和 民族事务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6月1日

你們 5 月22日的联合报告閱悉。同意成立少数民族語言研究所筹备处,由尹育然任主任,傅懋勣、霍流任副主任。报告中所提关于給筹备处調配干部和关于少数民族語言 研究所的領導关系的意見,本院均同意。

1956年 5 月29日

內多部轉报你省民政廳1956年3月30日报告及附件收悉。同意你省在紅河哈尼族自 治区的六村地区(包括六村、騎馬、壩溜、三猛等4个地区)成立六村办事处,作为紅河哈尼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領導六村地区的工作。关于六村地区將來改設为 縣的問題,俟該地区設縣条件成熟后,再正式报院審批。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5月25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9次会議通过,任命:

張稼夫为國务院第二办公室副主任;

李向甫、梁隆泰、刘冀平为國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長;

張柱國为農產品采購部办公廳副主任,陈达为農產品采購部人事局局長,侯昭炎为 農產品采購部計划局局長,周中孚为農產品采購部計划局副局長,趙济民、吳建華为農 產品采購部烟麻采購局副局長,王越毅为農產品采購部棉花采購局局長、任象賢为農產 品采購部棉花采購局副局長,何庶仁为農產品采購部物价局副局長,程容为農產品采購 部茶叶采購局局長,黄國光为農產品采購部茶叶采購局副局長,梁愛民为農產品采購部 畜產采購局局長,周共为農產品采購部畜產采購局副局長,黄凉塵为農產品采購部儲运 局局長,陈玉中为農產品采購部儲运局副局長,罗东明为農產品采購部財务会計局局 長,黎曉初为農產品采購部生產企業管理局副局長;

王彬为第二机械工業部干部司司長,施澤均、刘大明为第二机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王元一为第二机械工業部机械动力司司長,蕭声远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一局副局長,王隆山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二局副局長,孔真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十局副局長,楊新为第二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局長,陈繼常为第二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李德仲为煤炭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 薛奇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总局副局長;

孙小風为石油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

朱应为地質部地質礦產研究所所長, 黃汲清、謝家菜、孙云鑄为地質部地質礦產研 究所副所長;

刘裕民为建筑工程部部長助理;

曹春耕为紡織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柴沫为鉄道部技術局局長,趙煥文为鉄道部軍事动員局局長,呂鏡符为鉄道部旅客

局局長, 袁澤民为鉄道部人事局副局長, 徐坚为鉄道部計划局副局長, 張有年为**鉄道**部 电务局副局長;

周洪生为衞生部办公廳主任,盧長齡为衞生部办公廳副主任,陈源深为衞生部干部司司長,周毅勝、馬坚之为衞生部干部司副司長,王立然为衞生部計划財务司副司長, 黃鼎臣为衞生部医療預防司司長,洪明貴、李本周为衞生部医療預防司副司長,歐陽競 为衞生部衞生防疫司司長,栗秀眞、臺焰为衞生部衞生防疫司副司長,陈育鳴为衞生部 中医司副司長,陈文貴为衞生部北京流行病学研究所所長;

李一声为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長;

盛華为華东紡織工学院院長, 錢宝鈞、變長明为華东紡織工学院副院長;

王仲侨为浙江医学院院長:

楊志远为武漢体育学院副院長:

熊中節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

韓亦在为山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

范彩意为吉林省怀德惠昌公署惠昌:

苏力为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

田岐山为陝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

章永义为江苏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張志强为江苏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阮文光 为江苏省統計局副局長;

宋寅为河南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

沈衷为江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洪正明为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

王如明、徐繩周为廣东省財政廳副廳長, 張保良为廣东省商業廳副廳長;

張三奎为四川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局長;

発去:

陈玉中的粮食部計划統計司副司長的职务;

楊新的第二机械工業部干部司司長的职务,刘大明的第二机械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的职务,蕭声远的第二机械工業部机械动力司司長的职务,孔真的第二机械工業部技術安全劳动保护衛生司司長的职务,王彬的第二机械工業部第三局局長的职务,陈化争的第二机械工業部第三局副局長的职务;

曹春耕的紡織工業部監察室副主任的职务;

馬健的鉄道部人事局局長的职务, 趙煥文的鉄道部技術局局長的职务, 呂鏡符的鉄 道部旅客局副局長的职务, 柴沫的鉄道部廣州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陈源深、李森、馬坚之的衛生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 黄鼎臣的衛生部城市医療預防司司長的职务, 洪明貴、李本周的衞生部城市医療預防司副司長的职务, 欧陽競的衛生部鄉村医療預防司司長的职务, 鮑敬桓的衞生部鄉村医療預防司副司長的职务, 盧長齡的衞生部医学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 陈文貴的衞生部衞生防疫司司長的职务;

許占立的北京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佟錚的北京市城市規划管理局局長的职** 务和北京市都市規划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韓亦在的山西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

范彩章的吉林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出岐山的陝西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刘烈人的江苏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的职务, 張志强的江苏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

楊杰的安徽省文化局局長的职务, 鄭英年的安徽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吳克汝的江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

李靜陽的廣东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黎曉初的廣东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 务,侯昭炎的廣东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

吳欣齋的貴州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 苗春亭的貴州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22号 (总第48号) 1956年 6 月 11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多院秘書廳 發 行: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6月第1次印刷: 1——57,(59册

全年定价: 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